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皖教工委函〔2018〕135号

##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省属高校 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广宣传工作的通知

省属各高校党委：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组织部长会议精神，突出抓好党支部建设，全面推进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形成抓基层、抓基础的浓厚的氛围，按照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广宣传工作的通知》（皖组通字〔2018〕9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聚集以标准化建设为抓手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切实通过开展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广宣传，及时将本校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特别是党支部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提炼出来，发挥典型示范、带动引领作用，为推进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营造浓

厚氛围，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 二、宣传重点

重点推广宣传高校党支部履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在加强基本队伍、拓展基本阵地、落实基本制度、丰富基本活动、强化基本保障，着力打造自身建设强、群众工作强“双强”型党支部等方面取得的经验做法。

机关党支部建设方面。主要是在落实抓党建工作责任、创新机关党组织活动方式、较好履行工作职责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院（系）党支部建设方面。主要是在完善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发挥党支部和党员作用、加强学生和教师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党员电教远教方面。主要是党支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开展党员经常性教育，探索尝试党员远程教育“必修课”“集中学习日”“固定学习日”的创新做法和经验。

## 三、组织实施

1.逐级推荐。党支部总结形成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广宣传材料，并填报《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荐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送。各校党委梳理本校基层党组织报送的“微经验”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每季度向我委至少报送一个党支部建设“微经验”的推广宣传材料。

2.择优上报。我委将对各校上报的“微经验”材料进行审核研究，择优报送省党员电教中心。

3.宣传发布。省党员电教中心将在先锋网、手机报、微信等“安徽先锋”系列平台以及《安徽党的建设》、《安徽组工信息》、大组工网网站开设党支部建设“微经验”专栏，及时宣传推介“微经验”，适时汇编成册。省《共产党人》电视栏目将筛选具有典型价值的“微经验”，制作一批微视频课件。各校要通过本级党员教育平台等载体积极宣传“微经验”，着力形成立体宣传声势。

#### 四、有关要求

1.强化组织领导。推广宣传“微经验”是实施党支部建设提升行动的重要措施。各校党委组织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明确具体任务，精心组织实施。“微经验”开展情况纳入基层党建工作“三个清单”工作中。

2.从严审查把关。“微经验”来源于党支部，根植于基层实践。各校党委组织部门要切实加强审查把关，着眼一个“实”字，突出一个“微”字，抓好一个“活”字，选择小切口，注重典型性，体现操作性，力求以小见大、见微知著，使“微经验”可学习、易传播、能推广。上报材料篇幅一般不超过1000字，并附2张相关图片（JPG格式，1M左右）。

3.提倡形式创新。鼓励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手段，通过微视频、动漫、H5、图解、漫画等基层党员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报送和推广宣传党支部建设“微经验”。

4.提高学习实效。各校要定期组织学习党支部建设“微经验”，结合本校实际，对标先进、补齐短板，切实做到真学真用，活学活用，提升工作水平，取得学用实效。

请各校将本年度第一季度推荐材料于4月2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其余报送时间为每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

联系人：梅梅，谈嘉吟，电话：0551-62831832，电子邮箱:meimei@ahedu.gov.cn。

附件：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荐表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 党支部建设“微经验”推荐表

推荐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党支部名称			
所在单位			
党支部书记		联系电话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党支部基本情况			
党支部建设 “微经验”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